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综字〔2022〕2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3〕6号）精神，现就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使用，专项用于新筹集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3 年公租房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具体执行以 2023 年正式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分配下达。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请你局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